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3月18日(星期二)14:0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3月18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,306 人,代表股份 947,584,2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707%(公司剔除回购账户总股本 20,859,760 股)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641,948,8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7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,300 人,代表股份 305,635,44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92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303 人,代表股份 305,636,6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920%(公司剔除回购账户总股本 20,859,760 股)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,2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300 人,代表股份 305,635,44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92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 照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,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39,682,1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61%; 反对 7,519,1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5%; 弃权 382,97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7,734,5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45%;反对 7,519,1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.4602%;弃权 382,97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2,716,46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63%; 反对 4,481,3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9%; 弃权 386,43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0,768,86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73%;反对 4,481,3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4662%; 弃权 386,43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),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2,687,7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33%; 反对 4.493,1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2%; 弃权

403,39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0,740,1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79%;反对 4,493,1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4701%;弃权 403,39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江文、周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 具了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 效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: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